

2023 年盈浦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、上海市政府办公厅、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，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助监督、强监管，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根据区总体部署和《2023 年青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有关要求，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，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，从“公开即上网”向“公开即服务”转变，不断增强公开信息的实用性。

二、围绕街道重点工作强化信息公开

（一）城市空间格局优化与青浦新城建设推进情况信息公开。

加大对街道范围内重点规划、重大项目、重要活动的宣传推介。做好美丽乡村、美丽街区、美丽家园、精品道路等环境提升工程进展信息披露，强化成果推介。坚持开门做规划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新城范围内规划设计编制和调整的意见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社区管理办、新城办）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公开。

提升营商环境专栏信息覆盖面和集成度，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。（责任单位：营商办、银利公司）

（三）就业、养老、托育和民生保障待遇信息公开。

针对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群体，切实做好就业帮扶、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的发布，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。动态更新新建养老床位、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社区长者食堂等养老实项目的进展情况。做好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医保、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及时发布。（责任单位：社区服务办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）

（四）公共文化活动和促进消费信息公开。

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能级提升、城市新空间打造等信息公开。加大绿色消费宣传力度，及时更新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和标准。加强“五五购物节”、上海旅游节、上海市民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宣传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营商办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）

（五）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信息公开。

加强防汛防台、雨雪冰冻、燃气、消防、交通等应急预案披露和预警提示，提高突发情况信息发布时效性。（责任单位：防汛办、城运中心）

（六）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信息公开。

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、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等事项，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等方式，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社区发展服务中心、征收补偿办）

三、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

（七）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。

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编制街道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于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。决策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详细公开意见的收集、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。一并公开通过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。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，以事项目录超链接等方式，集成公开决策草案全文、起草说明、草案解读、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、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，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、效果评估等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党政办、各相关部门）

（八）持续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。

进一步提升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响应速度，优化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、反馈，推动市民诉求解决可视可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城运中心）

（九）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。

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、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，以民心工程、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。活动期间安排答疑、座谈、活动体验、问卷调查等环节，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。结合街道重点工作，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，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党政办、各相关部门）

四、围绕公开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

（十）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

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，在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，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。加强对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的保护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，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，实行定点、定向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党政办）

（十一）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。

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、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直接融合应用，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党政办）

（十二）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。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强化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，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，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的安全平稳运行。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，理顺信息发布机制，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。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策服务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党政办、党群办、融媒体中心）

（十三）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。

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抓好依申请件全量管理，确保接收、登记、答复、邮寄、办结归档、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。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强化便民解答、指引和服务，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党政办、司法所、各相关部门）